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劉湘芬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朱志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相 對 人
09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12 代 理 人 葉佐炫
13 相 對 人
1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18 0000000000000000
19 0000000000000000
20 相 對 人
2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25 相 對 人
26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29 0000000000000000
30 0000000000000000
31 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相 對 人

1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相 對 人

25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30 主 文

31 債務人劉湘芬應予免責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伊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均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（如附表所示）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劉湘芬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裁定自111年10月25日下午3時起開始清算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司執消債清字第172號進行清算程序，嗣於112年1月11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再經本院認定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裁定不免責（並於112年9月18日裁定更正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4號、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2號、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卷核閱無訛。本件聲請人於受不免責裁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，自應符合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

之要件。又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為5萬7,150元，普通債權人各自應受分配額如附表所示等情，有112年9月18日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6頁）。聲請人主張其已如數清償如附表所示普通債權人應受分配額，亦據提出轉帳匯款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至41頁、第177、181頁），並經普通債權人均確認無訛（見本院卷第79至141頁、第161至163頁），自己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應予免責之要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黃頌棻

附表：

編號	普通債權人	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（新臺幣）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,827元
2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0元
3	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334元
4	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754元
5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914元
6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138元
7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328元

(續上頁)

01

8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,374元
9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,393元
10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,018元
1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,972元
12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,946元
13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,021元
14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357元
15	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,833元
總 計		57,150元